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壹、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制(修)定，凡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之事項，應依本辦法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貳、背書保證包括之內容：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機構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參、背書保證之對象：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但有借款不良或債務糾紛之信用記錄不佳者除外。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肆、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
- (三)、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須考量上述各款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內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伍、背書保證之超限及變更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肆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陸、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時，其處理程序、決策及授權層級如下：

(一)、審查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背書保證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會計部門辦理徵信工作，並就被背書保證公司之企業名稱、期間、承諾擔保事項、方式、金額等基本條件，併同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

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2. 對於評估結果，信用評等良好之正當之案件，經辦人應填具報告，擬具背書保證條件呈董事長核准，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二)、決策及授權層級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前，應先經財務會計部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併同第陸條第一項之評估結果，呈董事長核准，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第肆條訂定之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參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當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經評估認為有必要時，應要求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並得洽請專業估價人員評估其擔保品價值是否合理。

(五)、財務會計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徵信及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日期與原因、註銷契據編號、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相關資料應依「備查簿」編號順序保管。

(六)、公司為背書保證案之註銷，應向被保證人取回所開立之票據或出具之契據加蓋「註銷」字樣，辦理註銷手續，註銷所收回之票據契據應編號妥善保管，並登載於備查簿

(七)、財務會計部門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八)、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九)、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違反本辦法時，應依本公司獎懲辦法規定予以懲處。

(十)、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會計部門應定期評估風險加以控管並適時申請調整背書保證額度。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柒、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有關票據、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變更時亦同。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人員簽署。

捌、公告及申報程序：

(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管理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管理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玖、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拾、本辦法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本辦法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辦法訂定於86年5月30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2年6月3日。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5年6月12日。

本辦法第三次修訂於民國97年6月13日。

本辦法第四次修訂於民國98年6月10日。

本辦法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00年6月15日。

本辦法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02年6月10日。

本辦法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07年5月29日。

本辦法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09年5月27日。